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05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竿鄉現地拆解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事項：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188，查報日期：112年1月12日，廠牌：三菱，顏色：白，車種：大貨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馬港村7號前路段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2年3月3日前逕自移置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